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3〕70号

关于丁巷路与梅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丁巷路与梅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丁巷路与梅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泄洪沟。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 3、地块开发建设严禁擅自填埋或占用现状泄洪沟，确需填埋或占用的，应按照“先开后填、占补平衡”的原则兴建替代水

域工程后,方能填埋或占用。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